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目 录

残联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4)



残联权力事项清单

残联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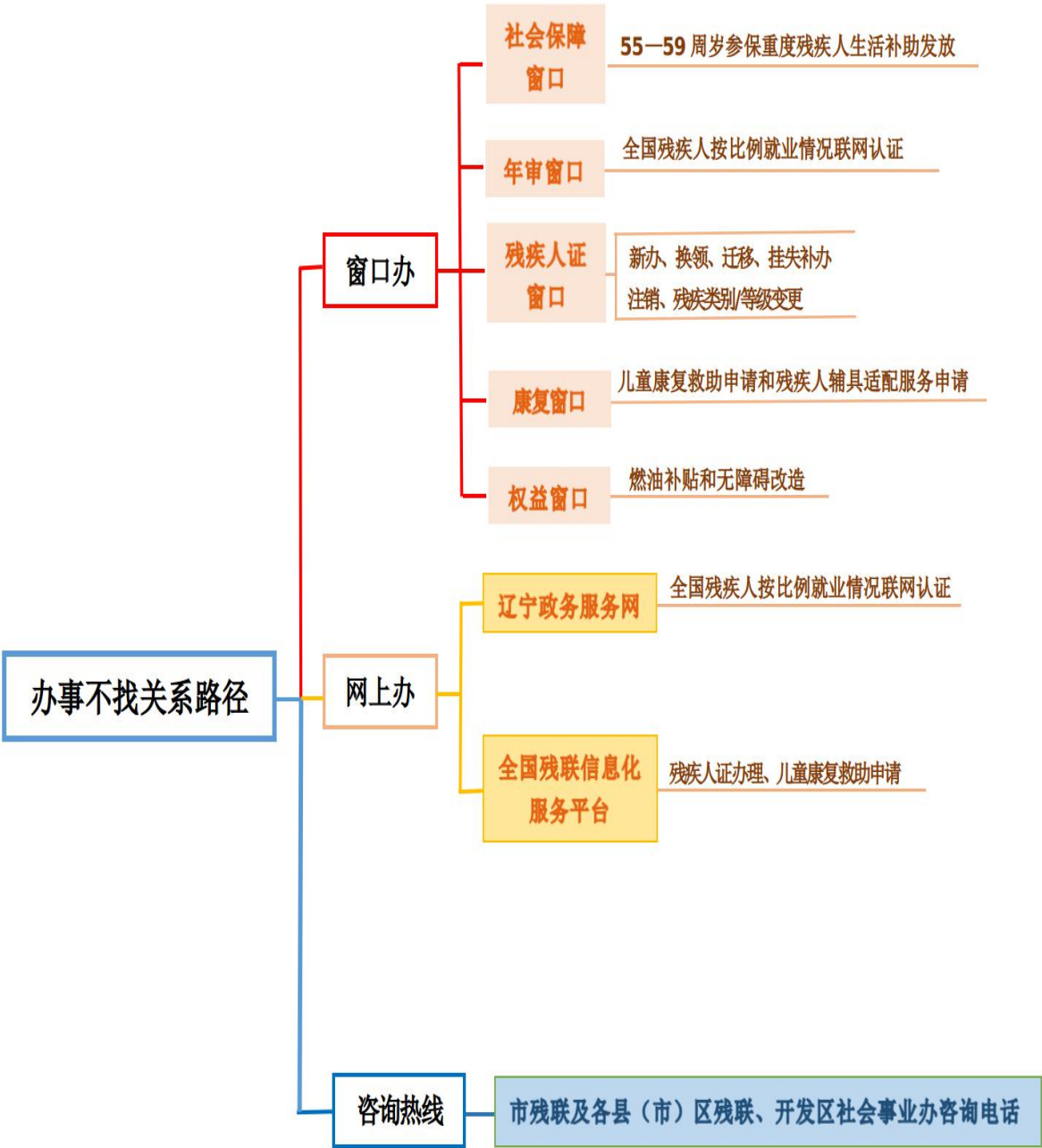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 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一、残疾人 证 办 理	1	残疾人证新办	8	业务指南  1.新办
	2	残疾人证换领	9	业务指南  2.换领
	3	残疾人证迁移	10	业务指南  3.迁移

事项类别	序号	事 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残疾人证办理	4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11	业务指南  4.挂失补办
	5	残疾人证注销	12	业务指南  5.注销
	6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13	业务指南  6.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二、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7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14	业务指南  7.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事项类别	序号	事 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残疾人 机动轮椅 车燃油补 贴	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 油补贴	15	业务指南  8.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四、困难残 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 造	9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 碍改造	17	业务指南  9.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五、残疾儿 童康复救 助	1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8	业务指南  10.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六、残疾人 辅助器具 适配服务	1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服务	20	业务指南  11.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

事项类别	序号	事 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七、55—59 周岁参保 重度残疾 人生活补 助发放	12	55—59 周岁参保重度 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21	业务指南  12.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市残联及各县（市）区残联、开发区社会事业办咨询电话

市残联及各县（市）区残联、开发区 社会事业办咨询电话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铁东区安乐街 16 甲	残疾人证办理 0412-5517084
			儿童康复救助和辅具适配服务 0412-5530962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0412-5859923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0412-5539356
			燃油补贴和无障碍改造 0412-5512665
2	海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海城市海州大街 20 号	残疾人证办理 0412-3308211
			儿童康复救助和辅具适配服务 0412-3308209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0412-3308311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0412-3308211
			燃油补贴：0412-3308211 无障碍改造：0412-3308311
3	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台安县八角台街道梅园 新区梅园街 65 号	残疾人证办理 0412-4819099
			儿童康复救助和辅具适配服务 0412-4828343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0412-4823043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0412-4623043

			燃油补贴和无障碍改造 0412-4828343
4	岫岩满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岫岩满族自治县城东路 59 号	残疾人证办理 0412-7815730
			儿童康复救助和辅具适配服务 0412-7815760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0412-7815750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0412-7815750
			燃油补贴和无障碍改造 0412-7815730
5	铁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铁东区汇园大道 41 号	残疾人证办理 0412-2570321
			儿童康复救助和辅具适配服务 0412-2570320、0412-2570322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0412-2578800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0412-2570323
			燃油补贴和无障碍改造 0412-2570322
6	铁西区残疾人联合会	铁西区交通路 125 号	残疾人证办理 0412-8651881
			儿童康复救助和辅具适配服务 0412-865188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0412-8651882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0412-8651882
			燃油补贴和无障碍改造 0412-8651881
7	千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千山区东鞍山街道旧堡路 158 号	残疾人证办理 0412-2311915
			儿童康复救助和辅具适配服务 0412-231150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0412-2311195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0412-2311195

			燃油补贴和无障碍改造 0412-2311195
8	立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立山区中华北路 139 甲	残疾人证办理 0412-6830321
			儿童康复救 0412-6810109
			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0412-660792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0412-6607921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0412-6607921
			燃油补贴和无障碍改造 0412-6830321
9	高新区社会事业办	立山区光谱路 17 号, 哈工大研究院	0412-5213393
10	开发区社会事业办	铁西区建设大道 709 号 910 房间	0412-8486770
			辅具适配服务 达道湾镇: 0412-8432929 宁 远 镇: 0412-8241028
11	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铁东区大孤山街道庙尔台湖畔香台小区 39 栋四楼 411 房间	0412-807022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残疾人证办理

1.新办

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1.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联系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残疾人证申请表》2 份（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提供）
- ④智力、精神残疾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2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 4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病志复印件 1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各县（市）区残联、开发区社会事业办（局）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https://login.cdpf.org.cn/uams/person.html>

1.3 办理时限：经定点机构评定后，1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申请人户籍不在鞍山市或申请人居住外省市，请咨询居住地残联，通过跨省通办办理残疾人证，如有问题可拨打投诉电话 0412-5517084 咨询投诉。

2.换领

残疾人证有效期 10 年，有效期满 9 年后残疾人可申请换领新的残疾人证。户籍是铁东区、铁西区、千山区、立山区、高新区、经开区、风景区可到批准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2018 年以前通过目测核发的残疾人证到期后，须重新评残，并根据残疾评定结论重新核残疾人证。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残疾人证到期后，按照本地要求，全部重新评残，并根据残疾评定结论换发残疾人证。

2.1 需提供要件

①铁东区、铁西区、千山区、立山区、高新区、经开区、风景区需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薄、原残疾人证和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及重新评残的残疾人按照新办证提供要件（参照本指南 1.1 项）。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县（市）区残联、开发区社会事业办（局）窗口

2.3 办理时限：铁东区、铁西区、千山区、立山区、高新区、经开区、风景区 1 个工作日；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及重新评残的残疾人经定点机构评定后，1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换证，您可先拨打户籍所在地残联咨询电话。如残疾人证到期后，残疾人不在鞍山市或居住外省市，请咨询居住地残联，通过跨省通办换领残疾人证。如有问题可拨打投诉电话 0412-5517084 咨询投诉。

3.迁移

户口迁移，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残疾人凭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转出的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材料和出具的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到户口迁入地县级残联登记入档。

3.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新的户口簿或户口迁移证明和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县（市）区残联、开发区社会事业办（局）窗口



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迁移残疾人证，您可先拨打户籍所在地残联咨询电话。如残疾人不在鞍山市或居住外省市，请咨询居住地残联，通过跨省办理迁移残疾人证。如有问题可拨打投诉电话 0412-5517084 咨询投诉。

4.挂失补办

持证残疾人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

4.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1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挂失公告或发票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县（市）区残联、开发区社会事业办（局）窗口



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补办挂失残疾人证，您可先拨打户籍所在地残联咨询电话。如户籍不在鞍山市或居住外省市的残疾人，请咨询居住地残联，通过跨省通办办理挂失补办残疾人证。如有问题可拨打投诉电话 0412-5517084 咨询投诉。

5. 注销

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的，发证残联将残疾人证注销。

5.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死亡证明或自愿放弃残疾人证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县（市）区残联、开发区社会事业办（局）窗口



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注销残疾人证，您可先拨打户籍所在地残联咨询电话。如户籍不在鞍山市或居住外省市的残疾人，请咨询居住地残联，通过跨省通办办理注销残疾人证。

如有问题可拨打投诉电话 0412-5517084 咨询投诉。

6.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①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②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所在地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如仍有异议，可由所在地残联向上一级残联提出申请，由上一级残联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定，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做出的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6.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2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残疾人证申请表》2 份（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提供）

③智力和精神残疾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2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县（市）区残联、开发区社会事业办（局）窗口

操作流程



6.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6.3 办理时限：经定点机构评定后，10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您
可先拨打户籍所在地残联咨询电话。如户籍不在鞍山市或居住外
省市的残疾人，请咨询居住地残联，通过跨省通办办理残疾类别
/等级变更。如有问题可拨打投诉电话 0412-5517084 咨询投诉。

二、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7.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上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市直、高新区、经开区、风景区
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进行残疾人按比例
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7.1 需要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
人证》原件（资料来源：用人单位）

②上年度残疾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服务 协议）或在编证明、用工备案表；残疾职工 1 月-12 月工
资明细表；社 保缴费单、残疾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
费明细等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凭证原件（资料来源：用人单位）；

③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资料来源：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官网 www.asdpf.org.cn/中-办事指南，填报后用 A4 纸打打印并加
盖公章）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 144
号）

网上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自主申报

<https://www.lnzwfw.gov.cn/bmfw/>



7.3 办理时限：22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报认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859923 咨询，投诉电话 0412-5853758。

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8.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初次申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

8.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 3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本地户口簿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 3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身份证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 3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车辆和人在一起的合影照片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 3 份（资

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车辆发票或过户手续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 3 份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A4 纸) 3 份 (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提供)



⑦本人身份证开户的银行卡或存折 A4 纸复印件 3 份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口所在地的村（社区）窗口办理

8.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您可先拨打户籍所在地残联咨询电话。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车主须为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肢体（下肢）残疾人；发放此项补贴前

由各县（市）区残联复核，未尽事宜由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具体解释。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12665 咨询投诉。

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9.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由各县（市）区残联具体实施，对生活困难持证残疾人（鞍山户籍）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

9.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 3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户口簿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 3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身份证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 3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产权证）原件和 A4 纸复印件 3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没有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产权证）的村（社区）出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共 3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认定为困难残疾人家庭（民政部门确定的特困、低保、低保边缘户残疾人家庭；乡村振兴部门确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家庭）证明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 3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口所在地的村（社区）窗口办理。符合无障碍改造条件的持证残疾人到户口所在村（社区）进行申请。村（社区）对本辖区申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进行登记、建档

上报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汇总后再上报到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由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依据乡镇（街道）上报的改造名单，组织施工单位在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下，逐一入户确定改造对象，确定改造方案。依据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实施改造，改造结束残疾人确认改造满意度。县（市）区残联将参与改造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录入到全国残联信息服务平台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数据库中。



9.3 办理时限：每年3月份开始申请，审核合格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于年底前改造结束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您可先拨打户籍所在地残联咨询电话。涉及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标准要参照最新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2021-55019）执行。能否当年实施完成改造由各县（市）区残联根据改造方案确定，未尽事宜由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具体解释。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12665 咨询投诉。

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0.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具有鞍山户籍、0—14 周岁、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等方面有出生缺陷和发育异常、

需要进行早期干预和康复训练的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康复救助。

10.1 需提供要件

①监护人提交有儿童户籍的户口本、监护人本人身份证、儿童近期生活照片(4寸1张)、三级以上专科或三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等材料进行申请。

②初次申请康复救助的儿童需提供至申请日一年以内诊断证明;符合连续康复训练条件的儿童须提供三年以内诊断证明。

③8-14岁重度听力(言语)、肢体残疾儿童需提交一、二级残疾人证(无需提供医疗诊断证明)。

④困难家庭儿童在申请康复训练或手术生活补助时,按困难家庭性质,提供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或低收入家庭证明、乡村振兴局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证明、卫生健康委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证明等材料。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县(市)区残联、开发区社会事业办(局)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login.cdcpf.org>

cn/uams/person.html

1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可先拨打各地区的咨询电话，避免出现办理人员外出办公不在等特殊状况，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33962 咨询投诉。

六、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1.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为具有鞍山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0-7 周岁）的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1.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医院诊疗证明（指截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年龄不满 8 周岁的无证残疾儿童需出具市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县（市）区残联、开发区社会事业办（局）



1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可先拨打各地区的咨询电话，避免出现办理人员外出办公不在等特殊状况，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33962 咨询投诉。

七、55—59 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12.55—59 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年龄在 55—59 周岁之间（含 55 周岁和 59 周岁），且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12.1 需提供要件

①户口簿及补助对象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县（市）区残联、开发区社会事业办（局）窗口

操作流程



12.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12.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可先拨打各地区的咨询电话，避免出现办理人员外出办公不在等特殊状况，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5539356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违规认证已安置残疾人就业	未与残疾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
	未给残疾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实际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 联网认证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局提供
补正期限: 20 个工作日			

